

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1〕70号）、《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杭师大学〔2021〕69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所在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所有记实加分，需以当学年获得为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基本素质、发展素质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单项实际得分} / \text{该单项班级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知识水平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text{该单项班级绩点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八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 8 个方面。基本素质采用记实积分方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标准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的加减分。

积分标准如下：

1、政治表现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

（1）大学期间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定期递交思想汇报；大学期间被党组织吸收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并定期递交思想汇报；大学期间被确定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分别加 2 分（**仅限首次加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当学年在支部考核中为优秀的，加 4 分/次。

（2）积极参加“卡尔·马克思”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红船杯”党团知识竞赛、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人拍”大赛、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论文竞赛、“微党课”“微团课”竞赛、时事评论大赛、校史知识竞赛等思政类竞赛，参赛加 2 分/项，获奖加 2 分/项。

（3）当学年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平台等学习。当学年青年大学习平均参与率低于70%不加分；当学年“学习强国”积分低于 3000 不加分。

当学年青年大学习 平均参与率	加分
100%	5
90%及以上	4
80%及以上	3
70%及以上	2

当学年学习强国 积分	加分
12000 分及以上	10
9000 分及以上	8
6000 分及以上	6
3000 分及以上	4

(4) 当学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官方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如学术讲座、年级活动、各类观摩学习），加 1 分/次；

(5) 未经准假缺席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如学术讲座、年级活动、各类观摩学习），减 2 分/次。

(6) 共青团员当学年不参加青年大学习 30%以上；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一学年不参加学习强国学习累计 10 天及以上；分别减 10 分。

(7) 大一学年不参加始业教育，减 2 分/次。

(8) 当学年有以下情况的，综合测评总分计 0 分，不得参与各类奖学金评选：

当学年受到党内处分；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党内考核不合格；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诱骗、胁迫他人参与宗教活动的，在校园中传教的，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正规的场所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的，在校园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的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的；其他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的。

2、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

(1) 当学年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拥抱变化杯”等学科竞赛，负责人计 4 分/次，成员计 2 分/次。同一项目参加多项比赛的，可叠加积分。

(2) 当学年积极申报本创、星光、“Think Go!”等项目，负责人计 4 分/项，成员计 2 分/项。同一项目参加多项比赛的，可叠加积分。

(3) 坚持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副修，且不旷课并参加考试的；分别加 3 分。

(4) 当学年报名讲座等活动无故不参加或迟到早退的；大学一年级未经准假缺席晚自习的；经任课教师反映，作业不能独立完成，抄袭他人的；分别减 4 分/次。

(5) 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分别减 4 分/次。

(6)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办理相关手续的；旷课累计达到 6 节及以上、出现迟到早退等行为，被院校学风检查通报批评的；学分修读不足，受到学业警戒的；其他学习态度不端正、学术不端行为受到院校批评的；分别减 4 分/次。

注：学科竞赛名录以当学年《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表彰各类学科竞赛、艺体类竞赛获奖者的通报》为准。

3、身心健康

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1) 当学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以上；加 10 分。

(2) 当学年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计 2 分/项，10 分封顶。

(3) 当学年获评校级十佳心理委员，计 5 分。

(4) 当学年获评校级十佳体育之星，计 5 分。

(5) 当学年体质测试低于 60 分（申请保健课同学除外），减 5 分。

4、文明守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1)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获 95 分及以上（优秀）次数达总检查次数的 60%及以上，计 8 分/人。

(2) 所在寝室获评校级“十佳文明寝室”荣誉，计 10 分/人。

(3) 所在寝室获评校级“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等相关荣誉，计 2 分/人。

(4) 当学年获评校级“自强之星”，计 10 分/人。

(5) 所在寝室被校院文明寝室检查通报中较差寝室（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及以上的，减 10 分/人。

(6) 当学年有以下情况的，予以相应减分，不得参与当学年评奖评优：

当学年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每次减 20 分。

院、校活动找他人代为签到签退、代替他人签到签退，经学院查实并通报批评的；有缴费、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的；有校园贷、刷单、裸聊等违法行为经学院查实并通报批评的；未经学院批准在外租房居住、饲养宠物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在宿舍吸烟、使用违章电器、违规用火等各类危险行为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受到校院通报的；未经请假无故晚归、夜不归宿等不文明行为受到校院通报批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10 分。

5、实践活动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1) 当学年志愿时数超过 20 小时加 2 分，20 小时以上每超过 1 小时加 0.1 分，8 分封顶。

(2) 当学年获评校级“最美志愿者”，计 5 分。

(3) 当学年获评校级“优秀志愿者”、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级“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计 3 分/项。

(4) 当学年所在社团获评校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校级“十佳社团”，负责人加 5 分/项，成员加 3 分/项。

(5) 当学年所在社会实践团队、志愿服务项目获评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负责人分别加 5 分/项、8 分/项、10 分/项，成员分别加 3 分/项、5 分/项、6 分/项。

(6) 当学年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重要大型赛会志愿服务获优秀志愿者等荣誉，计 4 分/项。

(7) 当学年参加过无偿献血活动，计 2 分，不重复加分。

(8) 当学年志愿服务时数不足 10 小时，不得参与当学年评奖评优（单项奖学金及外设奖学金除外）。即：优秀学生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都需要 10 小时的志愿时数才能有资格参评。

注：本职工人员组织活动不参与加分，志愿加分由学院团委认定。

6、艺术素养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1) 积极参加校院级合唱比赛、北极星朗诵比赛、演讲比赛、辩论赛、十佳歌手、“镜头里的世界”等学校官方举办比赛及相对应院级选拔赛，计 1 分/项，

10 分封顶。

(2) 担任院级及以上活动主持人的，计 1 分/次；在院级及以上活动担任礼仪的，计 0.5 分/次。

7、劳动意识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1) 积极参加校、院劳动，劳动实践每学时加 1 分，6分封顶；劳动观念教育达到 2 学时及以上加 2 分。

(2) 选修学校开设的劳动技能选修课程和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设劳动教育选修课程并合格的，加 2 分（仅限一门课程加分）；积极参与劳动教育有关活动并且被评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的，加 3 分。

(3)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劳动教育活动，减 4 分。

8、团队精神

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1)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负责人加 10 分，成员加 5 分。

(2)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浙江省高校十佳团支部，负责人加 8 分，成员加 4 分。

(3)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浙江省高校十佳团支部提名奖、浙江省高校优秀团支部，负责人加 6 分，成员加 3 分。

(4)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校十佳先进班级、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十佳主题团日活动；所在党支部获评校最强党支部；负责人（含支委成员）计

5 分/项，成员计 2 分/项。

(5)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校级先进班级、优良学风班、先进团支部等荣誉，负责人 2 分/项，成员 1 分/项。

(6) 当学年获评军训优秀学员，计 2 分/人。

(7)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红旗队、运动会方阵、开幕式舞蹈、合唱队训练、艺术团演出等），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的，加 2 分。参与学院组织的重大荣誉类的投票，学习相关事迹的，酌情加分，最高为 2 分。

(二)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 5 方面，发展素质采用记实积分方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加减分。

积分标准如下：

1、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工 作 职 责	校院的学生会正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社团联正副主席、校院各中心主任	校院的学生会各部门正副部长、社团联各部门正副部长、学生党支部支委成员、职能部门组建的其它学生组织的正副主席、正副部长，主持队队长、礼仪队队长、各类球队队长、各班班长、团支书	学习委员、新生学长（副班）	新生学长（副班）、其他班委成员、寝室长及其它学生干部	校院级学生组织干事、社团干事、校院级礼仪队、篮球队、排球队等成员
加 分 标 准	10	8	6	4	2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 15%的比例于每年 7 月前完成考核。考核等级优秀者按加分标准的 150%计分。考核等级良好者按加分标准的 120%计分。能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考核等级合格者按加分标准的 100%计分。担任学生干部为一学期的按照 50%计分，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者，计 0 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第一项职务按该职务分数的 100%计分，第二项职务按该职务分数的 50%计分，第三及其之后的职务不再加分。

(1) 当学年获评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等国家级荣誉，计 50 分/项。

(2) 当学年获评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提名奖及以上等省级荣誉，计 30 分/项。

(3) 当学年获评杭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干部、团员及以上等市级荣誉，计 15 分/项。

(4) 当学年获评校级十佳大学生，计 10 分。

(5) 当学年获评校级十佳团干部、校级十佳团员，计 8 分/项。

(6) 当学年入选校子渊人才学院，计 5 分。

(7) 当学年获评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计 3 分/项。

(8) 当学年在疫情防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根据情况酌情进行加分。

2、科研创新。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1) 学科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50	40	30	25
省部级	25	15	10	5
市级	15	10	8	3
校级	10	8	5	3
院级	5	3	2	1

注：

学科竞赛名录以当学年《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表彰各类学科竞赛、艺体类竞赛获奖者的通报》为准；一类学科竞赛按 100%计分（含校级“精进杯”十大学术成果评选），二类学科竞赛按 80%计分，三类学科竞赛按 60%计分，其他类学科竞赛按 20%计分；学科竞赛一览表见附件1。

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排名以荣誉证书或公示文件为准；团队负责人（排名第一）按100%计分，团队成员排名第二按80%计分，第三按 70%计分，第四按 60%计分，第五及之后按 50%计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奖项级别设特等奖为最高奖的按照一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获奖同学奖项、荣誉证书必须带有杭州师范大学署名。

(2) 发明专利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以上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0	20	15	10	5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40	20	15	10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20	15	10	5
专利加分上限为 120 分。					

(3) 学术论文

	影响因子 (IF)	一作	二作	三作	四作	五作
SCI/SSCI/EI	≥ 5	IF*20	IF*15	IF*12	IF*8	IF*5
	≥ 3	IF*15	IF*12	IF*8	IF*5	IF*3
	< 3	IF*12	IF*8	IF*5	IF*3	IF*1
核心期刊	/	12	8	5	3	1
普通期刊	/	8	5	3	1	1
会议论文	/	8	5	3	1	1

注：

作者顺序超过第五的，算综合测评得分时，作第五作者加分；共同第一作者仅限前 2 人，加分时 2 人都视作第一作者；

若共同第一作者 ≥ 3 人，作者顺序第三人视为第三作者，以此类推；

若第一作者数为 3 人，非第一作者的第一人视为第四作者，以此类推。影响因子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学术著作

主编	副主编	编者
50	25	5

(5) 项目申报

序号	项目	负责人	成员
1	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星光计划 项目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5	2
2	校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5	2
3	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成 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8	3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 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8	3

以上项目未按时结题的，负责人扣 10 分，成员扣 5 分。

3、艺体特长。

在各级各类艺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较好成绩。

	一等奖/金牌	二等奖/银牌	三等奖/铜牌	优胜奖/前6
国家级	20	15	10	6
省级	10	6	4	3
市级	6	4	3	2
校级	4	3	2	1
院级	3	2	1	0

注：

艺术类：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各类比赛、校级北极星朗诵比赛、校院级合唱比赛、校院级迎新晚会、“阿里论剑”班级风采展示大赛等。

体育类：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各类比赛、校级运动会、体育文化节各类比

赛、军训拔河等。

团体类赛事（4 人及以上），排名以荣誉证书或公示文件为准；团队有负责人的按 100% 分值加分，成员按 50% 加分；团队没有负责人的，所有成员按 75% 加分。

奖项级别设特等奖为最高奖的按照一等奖（金牌）加分，以此类推。

4、技能素质。

当学年期间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等。

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加分参见《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II类）学分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4）13 号），每项加分分数与学分数相等。

注：每项考试均以学年内的最高成绩为准加分，且每项只能加一次。

5、特殊经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1	当学年有见义勇为事迹受到官方嘉奖或新闻报道	10 分	
2	当学年有自强不息、志愿服务等先进事迹受到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通稿等国家级媒体报道（需出现学校、姓名）	8 分	同一事迹被多家媒体

3	当学年有自强不息、志愿服务等先进事迹受到浙江日报、浙江卫视、杭州日报、杭州电视台等省市级媒体报道（需出现学校、姓名）	5 分	报道就高加分
4	大学期间有应征入伍经历	10 分	
5	大学期间自主创业，个体工商户或持有营业执照	10 分	
6	大学期间有学校组织的境外高校访学经历	5 分	
7	大学期间有学校组织的国内第二校园交流经历	5 分	
8	作为嘉宾或代表受邀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例如省级、国家级学联代表大会代表、团员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新世纪人才学院等	5 分	

（三）知识水平

1、评价依据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2、评价方式及结果

知识水平计算方法为：（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该单项班级绩点最高分）×100。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

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4 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为突出过程性评价，要做好学生日常情况的了解，并做好综合素质情况的纪实登记。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基本素质、发展素质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单项实际得分} / \text{该单项班级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知识水平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text{该单项班级绩点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十一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 本人自评。每位学生按照综合素质评价三方面内容开展自评，并提

供加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鉴定。

（二）班组评议。

1.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初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基本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每位学生本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出全班名次。

2. 班级内部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含基本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 3 个单项的分数及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和相关的班级排名）反馈给学生，并在班级进行公示，接受申诉。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自班级初次公示之日起 2 日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 3 日内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示之日起 7 日内，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进行第二次班级公示。公示无误后经班主任签字确认。

3. 评奖评优。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之后，根据有关文件和规定评选出各类奖项。

（三）班主任评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奖评优评定结果经班主任评议和签字确认后一并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四）学院审批与备案。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方式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公示结束后，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审批，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二）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综合测评评议小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阿里巴巴商学院学生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阿里巴巴商学院发〔2022〕7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学生发展办公室

2023年5月

附件1:

2019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1、一类项目

序号	赛项名称	级别	承办单位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省	学生处
2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省	校团委
3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国家、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
4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5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省	数学学院
6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7	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	国家、省	美术学院
8	大学生医学竞赛	国家、省	临床医学院
9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0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省	物理学院
11	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12	大学生英语演讲、写作竞赛	国家、省	外国语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14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1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6	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7	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国家、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	教务处
1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	物理学院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2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22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2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	音乐学院
24	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	物理学院
25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省	学生处
26	大学生摄影竞赛	省	美术学院
27	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28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省	数学学院
29	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省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30	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1	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省	沈钧儒法学院
32	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	省	人文学院
33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34	大学生化学竞赛	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35	大学生护理竞赛	省	护理学院
36	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7	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8	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省	物理学院
39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省	经济学院
40	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省	校党委宣传部
41	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42	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43	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	美术学院
44	大学生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省	经济学院
45	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省	经济学院
46	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省	体育学院
47	大学生工程综合能力竞赛	省	经济学院
48	大学生艺术节活动	省	音乐学院

2、二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大赛	国家	基础医学院
2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国家	经济学院
3	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4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赛）	国际	数学学院
5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饭店服务、旅行社服务）大赛	国家	经济学院
6	浙江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省	外国语学院
7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国家	外国语学院
8	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国家	校团委
9	中国技能大赛商业行业会展专业竞赛暨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会展专业竞赛	国家	经济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国家	沈钧儒法学院
1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2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	美术学院
13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华东分区赛）	国家	临床医学院
14	全国医药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	国家	公共卫生学院

	(设计)竞赛		
15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个人赛)	省	经济学院
16	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国家、省	公共管理学院
1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3、三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2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华东赛区	省	外国语学院
3	食品安全科普公益大赛	国家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4	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5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6	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7	中国大学生韩国语诗朗诵大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8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9	江浙沪大学生日语口译邀请赛	省	外国语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